

（上接A40版）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19日（T-6日）至2019年11月21日（T-4日）期间，分别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现场推介。投资者凭名片和身份证入场，敬请携带。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2019年11月19日（T-6日） 13:30 北京

2019年11月20日（T-5日） 9:30 上海

2019年11月21日（T-4日） 9:30 深圳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26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1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国信证券鼎信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2号资管计划”）。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 跟投数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 跟投比例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 跟投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 跟投期限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6. 跟投风险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 跟投责任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 跟投程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 跟投纪律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1.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2.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3.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4.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5.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6.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7.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8.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9.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1.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2.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3.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4.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5.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6.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7.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8.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9.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0.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1.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2.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3.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4.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5.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6.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7.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8.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0.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1.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2.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3.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4.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5.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6.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7.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8.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9.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1.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2.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3.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4.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5.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6. 跟投其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截至2019年11月15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应出具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写明配售对象全称及截至2019年11月15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 5、初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1月21日（T-4日）下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9年11月21日（T-4日）12:00前时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相关采访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6.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网下投资者向国信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 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19年11月21日（T-4日）12:00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u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3. 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un.com.cn）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圈”完成注册；或直接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ceoguosun.com.cn）完成注册。

4. 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5. 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6. 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7. 时间和要求和模数下载地点

8.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19年11月19日（T-6日）8:30至2019年11月21日（T-4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un.com.cn）下载。

9. 具体材料要求

10. 在线签署《承诺函》，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u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11. 《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除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这六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和发行人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

12. 如因拟配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13. 《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基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资管和私募基金）；

14.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15.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国信证券提交2019年11月15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截至2019年11月15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应出具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写明配售对象全称及截至2019年11月15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16.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8. 提交步骤

19.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19年11月19日（T-6日）8:30至2019年11月21日（T-4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20.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确定为无效报价。

21.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2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3.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4. 初步询价安排

25.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1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国信证券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意向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6.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27.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28.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8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6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2019年11月19日（T-6日）至2019年11月21日（T-4日）9:00—11:30、13:00—17: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2940052、0755-22940062。投资者不得追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追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30.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1.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32. 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1月21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3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6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35.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8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36. 经审查不符合本发行方案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37. 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8.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39. 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40.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41.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3.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4. 委托他人报价；

45.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46.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47.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48.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49.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50.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51.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贿赂等行为；

52. 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53.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54. 申购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55.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56. 申购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57.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先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然后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

2. 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也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1月26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7.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股数。

8.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1.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9年11月2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 五、网下和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申购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与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1月2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2019年11月27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1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1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